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联合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
香港中旅大厦25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四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用等级为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鹏元资信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碳四深加工产业的上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变化、原油价格和下游精细化工的需求变化和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首先，国际原油、大宗化学品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变化、国际经济走势和投机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国内成品油价格也会随之适度调整，上述因素会对公司所需主要原料碳四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丙烷、甲醇等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其次，下游相关行业的景气度和需求量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不高，将对公司产品的定价、销售策略和毛利率等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国内外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亦会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碳四深加工产业龙头企业，目前主要产品有甲乙酮、丁二烯、MTBE、异丁烯、叔丁醇等。甲乙酮系公司传统核心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碳四是甲乙酮的主要原料，国内富含丁烯组分的原料碳四市场一直以来供应不足，致使部分国内甲乙酮生产企业因为原料供应紧缺不能满负荷生产，但随着我国原油加工量的不断提升，碳四的供给也将不断增加，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可能随原料供应增加而进一步释放，同时不排除新的进入者，从而加剧甲乙酮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甲乙酮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多年来，我国甲乙酮市场需求一直依赖于国外进口，国内市场一度呈现由国外生产商主导的格局，并导致商务部于2007年11月21日决定对原产于日本、中国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近年来随着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甲乙酮生产厂商生产能力的提高，对进口依赖度有所降低，但国内市场受国外进口因素的影响依然较大。若国外竞争对手大幅降价，公司产品将会逐步失去价格优势，公司将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原料碳四价格波动的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与原油价格的关系是：原油—基础化工—精细化工。碳四是公司生产最重要的原料，报告期内原料碳四的成本占公司产品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2.99%、72.24%和68.99%。受国际能源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的碳四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5,473.41元/吨、5,642.39元/吨和5,681.33元/吨，采购价格有一定幅度的波动。

碳四作为石油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一般将作为工业液化气直接进行销售，因此碳四价格与液化气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未来国家对成品燃料油价格管制及石油液化气价格上限管制的政策不排除会完全放开，从而加大碳四价格的波动幅度。此外，受国际石油市场价格的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也不排除未来我国石化市场供求关系趋于失衡，造成碳四价格的波动。原料碳四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丁二烯价格波动的风险

丁二烯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12年下半年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建成投产后，当年实现收入84,910.3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2.97%。随着公司5万吨/年丁二烯改扩建项目的完工，丁二烯的收入贡献会进一步提升。

丁二烯主要用于合成丁苯橡胶、顺丁橡胶、丁腈橡胶、氯丁橡胶及ABS树脂等，是合成橡胶、树脂的主要原料。纵观2010年以来丁二烯下游行业的消费结构及增长情况，丁二烯的价格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呈现剧烈变动，2011年价格在13,500-30,000元/吨之间波动，2012年价格在11,800-27,500元/吨之间波动，价格波动幅度均在15,700元/吨以上，具有很强的价格弹性。尽管丁二烯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随着丁二烯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的逐渐提升，丁二烯价格的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产生影响。

5、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0,451.16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35,858.60万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1）受宏观经济影响，商业信用紧缩，市场购销采用延期支付或票据结算的比例大幅增加；（2）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相应增加；（3）2012年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投产后，为拓展客户，积极占领市场，公司对部分大客户给予优惠结算条件；（4）研发中心、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承建方愿意接受票据结算，而公司客户若采用票据结算的产品定价高于现金结算，因此公司有意识放宽票据结算政策。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规模的扩张，公司如果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并可能会由此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稳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5.35万元、-87,157.77万元和-7,727.35万元。从中长期看，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正常，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影响，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项目增加所致。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用回笼货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研发中心、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加剧，或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有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35万吨/年MTBE、5万吨/年叔丁醇、20万吨/年异辛烷和10万吨/年丙烯产品产能。根据市场分析和论证，上述产品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借助现有技术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和客户优势，迅速消化新增产能。但新产品的推出和产能规模的大幅度提升给公司现行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带来考验。如果公司研发系统不能提供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采购、生产系统不能有效地降低成本、实现集约化管理，销售系统不能及时根据产品结构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及售后服务模式，将可能带来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存在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012年8月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兼顾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约定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为使《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与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相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作出中期现金分红的提议，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②公司不存在如下可以不实现现金分红之情形：

a.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金支出，下同），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

b.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

c.母公司报表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如公司当年度盈利并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①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对于采取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2、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11年度	以2011年末总股本467,208,0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合计140,162,400.00元	24.67%	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12年度	以2012年末总股本560,649,6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15元(含税)，合计84,097,440.00元	22.53%	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13年度	以2013年末总股本560,649,6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16元(含税)，合计89,703,936.00元。	25.92%	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近三年累计	313,963,776.00元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翔集团	指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翔达公司	指	淄博翔达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2月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2日被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
惠达公司	指	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8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3年12月23日被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	指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北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与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联合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6月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联合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UOP	指	美国环球石油产品公司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公开发行12.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公司即将发行的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	指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优先配售	指	本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所确定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专业术语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甲乙酮	指	英文缩写MEK，溶解性能好，挥发速度快，稳定、低毒、可燃的无色透明液体。又名甲基乙基酮、丁酮
丁二烯	指	无色略具甜味和芳香气味的气体，易溶于苯、甲苯、汽油，微溶于醇和醚，不溶于水
丁烷	指	包括正丁烷和异丁烷（2-甲基丙烷），无色可燃性气体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的英文缩写，无色、低粘度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异丁烯	指	2-甲基丙烯，无色、易燃气体，不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叔丁醇	指	三甲基甲醇，英文缩写TBA，无色结晶或液体，有樟脑气味，溶于水、醇、醚
异辛烷	指	三甲基戊烷，无色、易燃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无水乙醇
丙烯	指	分子式为C3H6，无色、易燃气体，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用于制丙烯晴、环氧丙烷、丙酮等
甲乙酮类产品	指	甲乙酮和甲乙酮副产品(混合丁烷、液化气、氢气、丁烯、仲丁醚、仲丁醇和重质物)
裂解异丁烯类产品	指	裂解异丁烯和裂解异丁烯副产品(甲醇、重组份)
顺酐	指	全名顺丁烯二酸酐，俗称马来酸酐，白色片状结晶，有强烈的刺激气味，易升华、遇水易潮解生成马来酸
顺丁橡胶	指	全名为顺式-1,4-聚丁二烯橡胶，简称BR，由丁二烯聚合制得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相比，硫化后的顺丁橡胶的耐寒性、耐磨性和弹性优异
碳四、C4	指	石油加工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副产品，是含有4个碳原子的同分异构体，其中含10余种沸点相近的组分
丁烯	指	丁烯-1与丁烯-2的总称，无色、易燃气体，不溶于水，微溶于苯、乙醇、乙醚
粗丁烯-2	指	含有正丁烷、异丁烷、顺丁烯、反丁烯组分的碳四混合物
丙酮	指	饱和脂肪酮系列中最简单的酮。无色液体，有特殊气味，能溶于水、乙醇、乙醚及其他有机溶剂。丙酮对人体没有特殊的毒性，但是吸入后可引起头痛，支气管炎等症状。又名二甲基酮
苯	指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芳香味，不溶于水，溶于醇、醚、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纯度较高的苯的称之为纯苯或高浓度苯。高浓度苯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引起急性中毒，长期接触苯对造血系统有损害，引起慢性中毒
脱氢	指	某种物质在一定的反应条件下脱去氢原子的过程
烯烃	指	含有C=C键(碳—碳双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按含双键的多少分为单烯烃、二烯烃等
催化剂	指	能显著改变反应速率而本身的化学性质和数量在反应前后基本不变的物质，又称触媒、激发剂
选择性	指	某种物质或组分在一定的反应条件下，参与反应生成目的产物的某一反应物占已反应的该反应物量的百分数

注：本募集说明书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IBO QIXIANG TENGDA CHEMICAL CO., LTD.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1号

股票简称：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00240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证券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12.40亿元，共1,240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5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量	12.40亿元(含发行费用)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2.18亿元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联合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下转B14版）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2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齐翔腾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124,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1,24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为“128005”。

4.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齐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腾达持股数量按每股配售2.211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和网下配售，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408”，配售简称为“齐翔配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

网上和网下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6.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5%：25%。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余额由承销团包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由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7.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560,649,6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2,399,88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

8.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 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 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93,000 万元（930 万张）。

9.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408”，申购简称为“齐翔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申购上限是310万张（31,000 万元）。

10.本次发行的齐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1.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2.投资者务请注意公告中有关“齐翔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齐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本公告仅对发行齐翔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齐翔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齐翔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4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齐翔腾达/发行人	指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翔集团	指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齐翔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4年4月17日
申购日(T日)	指2014年4月18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和网下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12.4亿元。

3.发行数量：1,240万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5年，即自2014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0.8%、1.3%、1.8%、2.3%和2.3%。

（3）付息方式：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4）初始转股价格：14.34元/股，即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二者之间的较高者。

（5）转股起止时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4年10月27日至2019年4月17日。

（6）信用评级：AA。

（7）资信评估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8）担保方式：齐翔集团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4年4月18日（T日）。

8.发行对象：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4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

（2）网下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3）网上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齐翔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5%：25%。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齐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齐翔腾达”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211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股本560,649,6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2,399,88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408”，配售简称为“齐翔配债”。原股东网上和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齐翔腾达”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408”，申购名称为“齐翔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 张（1,000 元），超过10 张必须是10 张的整数倍，申购上限是31,000万元（310万张）。

（3）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93,000万元（930万张）。

10.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进行。

11.本次发行的齐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2.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12.4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13.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发行人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发行人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发行人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6.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2.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发行人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7.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发行人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发行人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8.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9.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4年4月1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4月17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14年4月18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T+1日 （2014年4月21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T+2日 （2014年4月2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配号
T+3日 （2014年4月2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T+4日 （2014年4月2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齐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腾达持股数量按每股配售2.211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齐翔转债数量”。）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4年4月17日。

（2）申购日（T日）：2014年4月18日。

（3）缴款日（T日）：2014年4月18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

（2）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211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若其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齐翔转债；若其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4年4月18日（T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56839559，咨询电话：010-56839556。

1）如有限售条件股东为法人，则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法人）》（见附件一）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2）如有限售条件股东为自然人，则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由股东（自然人）本人签字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自然人）》（见附件二）

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4）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4年4月18日（T日）17: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和“齐翔转债优先认购”字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开户行	工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系统内行号	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	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1楼工商银行
收款银行联系人	吴楚潮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258476 0755-83252979

（5）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还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4年4月23日（T+3日）返还。认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申购代码为“082408”，申购简称为“齐翔配债”。

（2）认购1张“齐翔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齐翔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齐翔腾达”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齐翔转债发行总额为12.4亿元，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 元/张。

4.申购时间

2014年4月18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发行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在完成回拨后，确定申购者可认购的齐翔转债数量。

确定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齐翔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齐翔转债。

6.申购办法

（1）申购规定

①申购代码为“072408”，申购名称为“齐翔发债”。

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超出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310万张。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2）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4年4月18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凡参加本次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2014年4月18日（T日）（含该日）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2014年4月18日（T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必须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收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发售

①申购确认

2014年4月21日（T+1日），由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2014年4月22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2014年4月22日（T+2日），由联席主承销商会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登记公司对申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深交所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②公布中签率

2014年4月2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公布本次发行网上的中签率。

③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时，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4年4月23日（T+3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监督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④确认认购齐翔转债数量

2014年4月24日（T+4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

（4）清算与交割

①2014年4月21日（T+1日）至2014年4月23日（T+3日），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结算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的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②2014年4月23日（T+3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深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14年4月24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的申购款，同时将获配的申购资金划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网上发行的齐翔转债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发行中签结果进行。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次齐翔转债发行总额为12.4亿元，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可参见“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9、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 元/张。

4.申购时间

2014年4月18日（T 日）9:00 至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5.发行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完成回拨后，确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名单及其获配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齐翔转债。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1,000元10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10张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6.申购办法

（1）参与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 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93,000万元（930万张）。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齐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机构投资者）》（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见附件三），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

（4）本次网下发行的齐翔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

7.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齐翔转债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4年4月18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开户手续。

（2）网下申购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4年4月18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传真号码：010-56839559，咨询电话：010-56839556。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机构投资者）》（见附件三）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缴纳定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4月18日（T 日）15:00 前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5%。定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联席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开户行	工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系统内行号	27708217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	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1楼工商银行
收款银行联系人	吴楚潮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258476 0755-83252979

汇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和汇款用途为 “齐翔转债认购定金”（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齐翔转债认购定金），将汇款回单与《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一并传真至010-56839559。认购定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请贵方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申购定金于2014年4月18日（T日）17:00 前汇至联席主承销商账号）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为无效申购。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①2014年4月23日（T+3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定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需返还的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规定及时补缴申购资金。若定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 2014年4月23日（T+3 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②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4年4月23日（T+3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和汇款用途（齐翔转债认购款），同时向联席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传真号码：010-56839559）。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4年4月23日（T+3 日）17:00 之前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齐翔转债由承销团包销，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公告。

③网下申购定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4年4月21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⑤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8.清算交割

（1）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9.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还可参加本次齐翔转债的网上发行。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4年4月17日（T-1日）13:30-15: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1号

联系人：周洪秀

电话：0533-7547767

传真：0533-7547782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罗斌、高丽嵩、葛青、张红

电话：010-56839501、010-56839425、010-56839490、010-56839506

传真：010-56839354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郑淳、刘碧波

电话：010-60833680、010-60836222

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

附件一：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法人）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达至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构成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传真号码：010-56839559，咨询电话：010-56839556			
单位全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身份证明号码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证券账户代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退款银行信息 （收款人全称应与单位全称相同，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持股数(股，小写)	小写： 股		
申购数量(张)	大写： 张 小写： 张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x100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自然人）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签字后传真或送达至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构成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传真号码：010-56839559，咨询电话：010-56839556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证券账户代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退款银行信息 （收款人全称应与单位全称相同，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持股数(股，小写)	小写： 股		
申购数量(张)	大写： 张 小写： 张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x100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上述表格可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lhzq.com新闻中心-承销业务专区-可转债或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xtdgf.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自然人则填写身份证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齐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按其认购数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申请人须于2014年4月18日（T日）15:00前划出认购资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并确保认购资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违反上述规定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和“齐翔转债优先认购”字样。

6、“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所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在单位全称后写明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7、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单位全称相同。

8、凡有参与优先配售的法人，请将附件一的表填妥后于2014 年4月18日（T 日）15:00 点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定金付款凭证（请务必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凡有参与优先配售的自然人，则将附件二的表填妥后于2014 年4月18日（T 日）15:00 点前连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资金付款凭证（请务必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传真：010-56839559

电话：010-56839556

附件三：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机构投资者）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达至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构成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传真号码：010-56839559，咨询电话：010-56839556			
单位全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身份证明号码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证券账户代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深圳)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退款银行信息 （收款人全称应与单位全称相同，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申购数量(万张)	大写： 万张 小写： 万张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x100元)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x25%)	大写： 万元 小写： 万元		
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的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上述表格可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lhzq.com—新闻中心—承销业务专区—可转债或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qxtdgf.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 1,000万元（含 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 100 万元（1 万张）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93,000万元（930 万张）。

5、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齐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金额的25% 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 2014 年4月18日（T 日）15:00 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17:00 前到达承销商处。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和汇款用途为“齐翔转债认购定金”，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 ，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齐翔转债认购定金。

7、“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所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在单位全称后写明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8、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单位全称相同。

9、凡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4 年4月18日（T 日）15:00 点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定金付款凭证（请务必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传真：010-56839559电话：010-56839556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2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齐翔腾达”）公开发行12.4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61号）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齐翔腾达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13:30-15: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